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1年7月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1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